

IPCC 工作原则

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经第十四次届会（1998 年 10 月 1-3 日，维也纳）批准，并经第二十一次届会（2003 年 11 月 3 日和 6-7 日，维也纳）、第二十五次届会（2006 年 4 月 26-28 日，毛里求斯）、第三十五次届会（2012 年 6 月 6-9 日，日内瓦）和第三十七次届会（2013 年 10 月 14-18 日，巴统）修订。

引言

1、“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IPCC”或“专门委员会”）的活动重点是世界气象组织（WMO）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和决定所赋予的各项任务，以及支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行动。

作用

2、IPCC 的作用是以综合、客观、开放和透明的方式评估与认识人为气候变化风险及其潜在影响，以及适应和减缓选择方案的科学基础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信息。虽然 IPCC 报告可能需要客观地处理与采取特定政策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因素，但 IPCC 报告应该无政策倾向性。

3、评审是 IPCC 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由于 IPCC 是一个政府间机构，IPCC 报告的评审既包括专家的同行评审，也包括政府的评审。

组织

4、IPCC 的重大决定由专门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作出。

5、IPCC 主席团、IPCC 工作组和所有 IPCC 专题组的主席团的组成在适当考虑科学技术需要的情况下，须体现平衡的地理区域代表性。

6、IPCC 各工作组和由 IPCC 组建的所有专题组须拥有由专门委员会制定，定义明确且经批准的权限和工作计划，它们须是开放的。

参加

7、WMO 和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 IPCC 的工作。

8、邀请各国政府及其它机构参加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专题组届会和 IPCC 研讨会须由 IPCC 主席发函邀请。

9、可邀请 WMO/UN 会员国的专家或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间组织的专家根据自己的能力为 IPCC 各工作组和专题组的工作做出贡献。在向专家发出邀请前应通知其所属国政府，这些国家政府可以提名其他专家。

议事规则

10、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任一专题组在作出决定，批准、通过和接受报告时，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若相关机构认定无法达成一致：(a)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须根据《WMO 总则》作出；(b) 对于批准、通过和接受报告，对不同观点须作出解释，并根据要求记录在案。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性质问题的不同意见须在有关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文件中适当体现。关于政策或程序事宜的不同观点须妥善记录在届会报告中。

11、在专门委员会全会接受之前，IPCC 各工作组或专题组得出的结论不是 IPCC 的正式意见。

12、出席 IPCC 及其工作组、专题组的届会和 IPCC 研讨会的邀请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 6 周发出。

13、提交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审议的主要报告，包括评估报告、特别报告和方法学报告、基本文件和其它已形成的报告通常须由 IPCC 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 4 周提供，并尽可能以所有的联合国官方语言提供。

14、对所有 IPCC 全体会议、其主席团和工作组的届会均须提供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的口译。若 IPCC 主席团成员或政府代表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手段参加主席团届会，与这些主席团成员或政府代表的互动只能以英文进行。此类安排将取决于主席团会前的一致意见以及技术设施的可用性。

15、专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和专题组届会的会期须尽可能地与其他有关国际会议进行协调。

16、这些原则至少须每五年审议一次，并酌情修订。

17、附件 A 为 IPCC 报告的编写、评审、接受、批准、通过和出版程序。

18、附件 B 为 IPCC 财务条例。

19、附件 C 为 IPCC 主席团和所有专题组主席团的选举程序规则。